

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時間：107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第三會議室

主持人：鄭政峯副校長（會議主席）

記錄：王碧蓮

出席者：吳宗明委員、蘇武昌委員、洪慧芝委員（李玉玲秘書代）、陳牧民委員、韓碧琴委員、陳樹群委員、施因澤委員、王國禎委員（溫志煜主任代）、陳全木委員、張照勤委員、詹永寬委員（徐鳳珠秘書代）、梁福鎮委員（李長晏副院長代）。

列席者：生物科技發展中心詹富智主任、電機資訊學院籌備處楊谷章主任（溫志煜主任代）、教務處黃淑苓副教務長、楊岫穎專門委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 一、為強化各受評單位品保機制，落實自我改善與評鑑文化精神，並因應高教評鑑中心「大專校院自辦品質保證認定實施計畫」修正「院、系所及學位學程自我評鑑施行細則」名稱及全份條文，於 107 年 3 月 7 日第 41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 二、本校業於 106 年 11 月啓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機制及相關作業，並於 107 年 3 月 13 日向高教評鑑中心申請自辦品質保證認定，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
- 三、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延續第二週期 E 化作業方式，建置系所評鑑專區平台。為協助各受評單位彙整自我評鑑項目及效標相關資料或表件，將函請各行政單位提供評鑑資料（含由校務系統轉出之統計表件）或召開相關會議進行討論。
- 四、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十二條規定：「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及執行相關人員（含教師及行政人員），每年應參與校內外舉辦之評鑑研習課程至少一次。」敬請各院系所多予宣導及配合。106 學年度已辦理 5 場系所評鑑研習活動（如下表），參與人員共計 593 人次。

研習活動	時間	演講者
系所自我評鑑奮鬥史	106 年 10 月 16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物理系 劉祥麟主任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暨大經驗分享	106 年 11 月 20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張英陣 教授兼學務長
系所評鑑怎麼辦？學校如何自辦品保	106 年 12 月 7 日 中午 12：30-14：00	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侯永琪執行長
臺師大自我評鑑機制及運作分享	107 年 4 月 11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地球科學系 吳朝榮教授
有〈園〉千里一線牽	107 年 5 月 22 日 中午 12：30-14：00	國立中興大學園藝學系林慧玲 教授兼系主任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評鑑項目及效標規劃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週期評鑑項目及效標（草案），業經 3 場座談會和 Email 調查各受評單位主管、教師及承辦人意見，請參閱附件 1 P.7-P.11。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草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預計於 107 年 9 月 15 日前提送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如附件 1），本週期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時程詳細規劃請參閱附件 1 P.12-P.15。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擬調整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等非週間／日間上課之班制實地訪評時程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週期實地訪評以「院」為單位集中訪評安排，並以 1 天為原則。各受評單位實地訪評時程如計畫書表 8-1(如附件 1，P.28)
- (二)本週期擬統籌實地訪評相關作業流暢性，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等非週間／日間上課班制之實地訪評建議於週間日間進行。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四：關於部分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案，請審議。

說明：本校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作業由各學院進行督導及審核，評鑑作業採獨立評鑑、依班制分別認可。惟下列受評單位情況特殊：

- (一)國際農企業學士學位學程與國際農學碩士學位學程、景觀與遊憩學士學位學程與景觀與遊憩碩士學位學程，建議比照一系多班制之辦理方式：撰寫同一份自評報告書，相同訪視委員、同日訪評。
- (二)應用數學系與統計學所、物理學系與奈米科學所之評鑑作業方式，建議獨立評鑑。
- (三)非學院所轄屬之學位學程(組織工程與再生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微生物基因體學博士學位學程)，其自我評鑑作業建議由生物科技發展中心督導及審核。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依會中農資學院院長建議，於會後向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等兩個單位瞭解教學師資及課程等情形。查前開兩個單位非屬一貫學制，且教育目標與課程規劃等面向均不相同，爰與農資學院院長協調後，確認應用經濟學系、農業經濟與行銷碩士學位學程等兩個受評單位採獨立評鑑。

案由五：關於自評訪視委員人數案，請審議。

說明：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訪視委員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第六條規定以五至七人為原則。擬建議：

- (一)1-2 個班制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5 位。
- (二)3 個班制以上之受評單位：訪視委員人數為 6-7 位。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計畫書草案主文(除前言、結語外)計 9 項(如下表)，其中「受評單位」項目如附件 1 P.3-P.6 及整體計畫書請各委員審議。
- (二)另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自評報告書格式、評鑑相關表件(如附件 2，P.16-P.35)，若為配合系所意見及實際作業時程等細項需修改者，建請授權教務處依實際需求逕行調整修正。
- (三)本計畫書草案預訂於 107 年 6 月 27 日提送自評指導委員會，經自評指導委員會審議後，填寫「大專校院自辦品保機制認定檢核表」。

目錄	頁數	備註
貳、受評單位	P.3-P.6	
參、評鑑項目	P.7-P.11	案由一已審議。
肆、評鑑時程	P.12-P.15	案由二已審議。
伍、自我評鑑法規	P.16-P.21	法規修正案於第 41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陸、自我評鑑組織與支持系統	P.22-P.25	依本校自我評鑑辦法、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柒、各受評單位自我評鑑	P.26-P.27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

目錄	頁數	備註
		細則辦理。
捌、實地訪評	P.28	1.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2.案由三已審議。
玖、評鑑結果與申復作業	P.29-P.30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拾、評鑑檢討追蹤與評鑑結果運用	P.31-P.32	依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施行細則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會後執行情形：

(一)本校第三週期「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於本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審議通過，惟因應高教評鑑中心於 107 年 5 月 31 日通知計畫書格式變更，故配合該格式調整本校「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並於 107 年 6 月 7 日電郵修正後計畫書及項目對照表予各出席委員確認。

(二)經調查，各委員對「自辦品保實施計畫(草案)」修正計畫書無異議。據此，將以本修正版(如會議紀錄附件)提送 107 年 6 月 27 日教學單位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議審議。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